

##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第 11 條第 2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0 天給付者：10 萬元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20 天給付者：20 萬元 3.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25 萬元
2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4 人者：10 萬元 2.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5-9 人者：15 萬元 3.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0 人以上者：25 萬元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0 天給付者：10 萬元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20 天給付者：20 萬元 3.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25 萬元
4	雇主未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0 條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	一、保留舊制及選擇舊制員工 49 人以下者： 1. 第 1 次：2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 3. 第 3 次：8 萬元 4. 第 4 次以上：10 萬元 (並應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保留舊制及選擇舊制員工 50-99 人者： 1. 第 1 次：3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 (並應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三、保留舊制及選擇舊制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者： 1. 第 1 次：5 萬元 2. 第 2 次：8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

				(並應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5	雇主未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	第 21 條第 2 項、第 49 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p>一、保留舊制及選擇舊制之退休制度部分： 依法督促其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且無正當理由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次：2 萬元</li> <li>2. 第 2 次：5 萬元</li> <li>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li> </ol> <p>(並應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制度係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移請該局依法辦理。</p>
6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	第 30 條、第 51 條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次：1 萬元</li> <li>2. 第 2 次：3 萬元</li> <li>3. 第 3 次以上：5 萬元</li> </ol>
7	拒絕提供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查對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及雇主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第 40 條、第 48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次：3 萬元</li> <li>2. 第 2 次：10 萬元</li> <li>3.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li> </ol>